

# 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庭輝

自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出版以來，主張自由市場的資本主義及企業活躍於全球經濟，但也形成國家國力懸殊、社會貧富差距拉大、勞工人權受壓抑、環境遭嚴重破壞等問題。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的概念發展背景源自於二十世紀工業發展極盛之後所引發的人文反省，先進國家在工業及商業發展達到一定的經濟成熟度後，人民或企業體本身開始對於企業本身與環境及社區關係展開省思。而隨著CSR概念的逐漸發展與成熟，世人關注的焦點逐漸從已開發國家拉至開發中國家，包括許許多多國際性或本土性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NGO）或國際性官方組織均開始在開發中國家著手進行CSR的推廣及宣導活動，企圖將CSR的要求提升成為跨國企業或各國本土企業的基本普世經營理念與價值。

到底什麼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在一般的討論中，人們總是將這個名詞模糊的圍繞在一些對象與概念之中，包括：健康與安全、環境、永續性、人權、供應鏈管理、負責任的採購（responsible procurement）、夥伴關係、參與社區（community engagement）、慈善活動、慈善捐助、產業關係（industrial

relations）、治理、溝通、聲譽管理、標準、法規的順從、及自願主義（voluntarism）等等。雖然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現今已廣被企業及社會大眾接受，但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至今卻仍莫衷一是。

國際上這幾年來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codes of conduct）的發展也日漸蓬勃，能夠獲得多數人認同並引為圭臬的大致有下列8項：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 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
3. 全球蘇利文原則（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4.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綱領
5.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各號公約（ILO Conventions）
6. 社會擔當SA 8000系列（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7. AccountAbility 1000（AA 1000）
8. ISO 14000環境系列

另外，國際標準組織已預定將於2010年針對CSR管理體系發佈ISO 26000標準。而我國政府亦自1990年代起開始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經濟部已架設「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保署、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均就其業務有關之項目積極推動，諸如保護勞工、工作安全、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反貪腐等；另台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呼籲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正進行研擬「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供上市上櫃企業自動遵循依據，並作為「上市上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準則。

那究竟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根據歐盟（EU）的定義，企業社會責任是指「企業自願將其對社會及環境的關懷，融入其商業活動及股東間關係的觀念」，其終極目標在於實現永續經營，並達到企業獲利與社會獲益的雙贏。

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出之「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為例介紹。「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是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其主要目標是希望多國企業的營運目標能與政府一致，加強企業與其營運所處地社會間的互信基礎，以及協助改善外國投資氣候及強化多國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共有10項指導原則，分列如下：

### 1. 觀念與原則（Concepts and Principles）

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亦鼓

勵自願地，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運用於全球之營運，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

### 2. 一般政策（General Policies）

企業應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符合指導綱領的公司行為原則。

### 3. 揭露（Disclosure）

企業應定期公開具可信度的資訊，揭露二種範圍的資訊；第一，為充分揭露公司重要事項，如業務活動、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第二，將非財務績效資訊作完整適當的揭露，如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

### 4. 就業及勞資關係（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企業應遵守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即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消除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及無僱傭與就業歧視。

### 5. 環境（Environment）

適當保護環境，致力永續發展目標，企業應重視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強化環境管理系統。

### 6. 打擊賄賂（Combating Bribery）

企業應致力消弭為保障商業利益而造成之行賄或受賄行為，遵守「OECD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

### 7. 消費者權益（Consumer Interests）

企業應尊重消費者權益，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

## 8. 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不損及智慧財產權、經濟可行性、競爭等前提下，企業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散播其研發成果。對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能力有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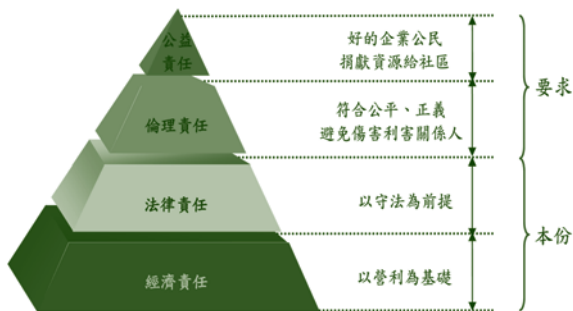
## 9. 競爭 (Competition)

企業應遵守競爭法則，避免違反競爭的行為與態度。

## 10. 稅捐 (Taxation)

企業應適時履行納稅義務，為地主國財政盡一份心力。

雖然國際間推動CSR的重要組織至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尚無一致的共識，但整體而言其基本特質是很明確的，都著重於企業為股東追求利潤的同時，能考慮影響和受影響於企業行為的各方——也就是，其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利益。CSR 概念在本質上面可以理解為數種不同的面向與層次如下：



在CSR概念的初期發展階段，除了對於企業法律責任面的要求之外，勢必要能將CSR的運作及實踐緊扣住「利益面 (獲利面)」的需求，亦即，以「經濟責任」的層次作為基礎，再逐步將概念的實踐面推廣延伸至倫理責任及公益責任。

## 參考文獻

1. 顏國瑞，「國際潮流下的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櫃台雙月刊，vol. 141，pp. 7-13，2009.06
2. 吳必然、賴衍輔，「企業社會責任 (CSR) 概念的理論與實踐」，證券櫃台雙月刊，vol. 122，pp. 31-42，2006.08
3. Carroll, A.B.,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Stakeholder Organization", Business Horizons, (July-August 1991), pp.39-48.
4. 陳春山，「企業社會責任全球七大趨勢」，永續產業發展雙月刊，vol. 44，pp. 18-25，2009.06
5. 胡憲倫、許家偉、林柏維，「企業競逐永續浪潮的新趨勢—策略性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產業發展雙月刊，vol. 44，pp. 26-39，2009.06
6. Werther, Jr. W. B. and Chandler, D. "Strategic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keholders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Sage Publications, (2005), London, UK.

